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6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94,742,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210%。其中：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17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41%；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4,739,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

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01%；同意 2,2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小雨、于进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